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# 关于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

#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万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经济信息委《关于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经信中小〔2024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企业自愿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）线上申报，完整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申报系统常年开放，企业可随时申报，区经济信息委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、2024年7月10日、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，并报市经济信息委备案，市经济信息委汇总后统一公告。

注意事项：有意愿申报2024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不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单位，须于2024年3月12日前在培育平台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，再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宣传组织。请各镇乡街道、有关部门、万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，构筑专精特新企业后备力量。

（二）及时更新数据。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于4月30日前在申报平台通过“企业信息—年度信息更新模块”填报2023年底有关数据，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，取消复核资格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经信中小〔2024〕8号）

2.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2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眭文，联系电话：58520318、18996691938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